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  
（高鐵產業創意園區）案」暨「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高鐵產業創意園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3月26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伍副總工程司南彰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玄孟

五、說明事項：(略)

六、與會民眾意見

(一) 陳先生

本產業園區規模不大，規劃小而美的產業型態，土地應充分利用。建議能提高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至300%或360%。

(二) 趙先生

1. 不應該讓非法工廠心存僥倖就地合法，支持重劃開發產業用地，提供合法工廠進駐。
2. 開發產業園區應注意電力需求，要有起碼一天的足夠備用電量，避免萬一停電無法生產。
3. 建議政府可以提供再生能源補助方案，協助樹立產業典範。
4. 建議計畫道路寬度15公尺比較理想。

(三) 張先生

1. 本案規劃過程是否有和在地民眾溝通？
2. 為什麼要變更良田為產業專區？
3. 便行巷道路寬度狹窄，其道路規劃為什麼還要利用變形巷出入？
4. 我們填寫意見表達送都委會審議，如果是不一樣的意見，會不會被抽掉？
5. 開發基地在成功社區旁邊，對成功社區是否有回饋措施？
6. 請問一下土地公的位置在哪邊？請在圖面標示清楚。是否會對土地公廟造成影響？

7. 為什在西側劃設停車場?道路無法銜接成功西路。

七、規劃單位綜合回應：

- (一) 公展草案內容所載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是參酌臺中市目前相關產業專用區之使用強度規劃，後續仍應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為主。
- (二) 本案在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設置的階段，申請單位已辦過三場說明會及一場公聽會，所有的資料都是公開的。
- (三) 本案雖然是農業區變更，但依據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基地範圍的農地屬於第3種農業用地，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外在因素干擾係指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省道等重大建設與交通設施或接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或污染地區的農地，其生產環境容易受到影響），爰經評估後由開發單位(私部門)申請開發本地區。
- (四) 本案道路設計規劃向北連通便行巷，除了考量第二出入動線安排及防救災規劃，亦是提供北側成功社區經由本園區通往學田路的替代路線，也可擴大產業專用區二之服務範圍。
- (五) 本案主要道路寬度雖然只規劃 10 公尺，但加上兩側建築退縮各 10 公尺，則產業專用區建物立面相距至少達 30 公尺以上。至於道路規劃無法銜接成功西路，是因為無法取得區外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只能就本案計畫範圍內土地進行規劃。
- (六) 停車場設置區位是配合滯洪池設置區位、保留完整土地坵塊規劃產業專用區，且經過檢討亦符合停車服務半徑。

八、業務單位綜合答覆：

- (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是獨立的審議單位，接受所有相關的意見表達，所以不用擔心不同意見陳述的內容會被抽掉。
- (二) 本案係由私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申請變更，本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程序，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起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俾本局彙整後會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會議照片)

